

责任编辑 周建辉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7/T 5035-2015

J 13180-2015

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road greening in city and town

2015-07-16 发布

2015-09-01 实施

ISBN 978-7-5331-7974-8



定价: 25.00 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road greening in city and town

DB37/T 5035 –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3180 – 2015

主编单位：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批准部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施行日期：2 0 1 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济 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编. —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ISBN 978-7-5331-7974-8

I. ①城… II. ①济… III. ①城市道路—城市绿地—园艺管理—地方标准—山东省 IV. ①S73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0742 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road greening in city and town

DB37/T 5035—2015 J 13180—2015

主管单位: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0531)82098088

网址:www.lkj.com.cn

电子邮件:sdkj@sdpress.com.cn

发 行 者: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0531)82098071

印 刷 者: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莱芜市嬴牟西大街 28 号

邮编:271100 电话:(0634)6276022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25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1 - 7974 - 8

定价:25.00 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发布《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等
四项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

鲁建标字〔2015〕21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的《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城镇河道绿化技术规程》及《城市湿地公园园林工程技术规程》业经审定通过,批准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分别为 DB37/T5034-2015、DB37/T5035-2015、DB37/T5036-2015、DB37/T5037-2015,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会同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开展了专题研究,并选择山东省具有代表性的城镇进行实地调研,调查总结了我省城镇道路绿地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参考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征求了有关园林科研、施工及管理部門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充实,最后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四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寄往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址:济南市经十一路 20 号,邮政编码:250014,电话:0531-62308980,邮箱:jnylj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 编 单 位: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韩梅珍 王维霞 刘忠利 张秀明 周 易

赵国怀 高建水 李 庆 杜 欣 孙 锐

董春晖 李传莹 刘 博 游 磊 张显峰

主要审查人员:丁尚辉 马雷昌 赵兰勇 房义福 李端杰

尚 红 于东明 王吉栋 苏先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	4
4.1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
4.2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7
4.3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引用标准目录	14
	附:条文说明	1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Quality Grade Standard of Maintenance Management	4
4.1	Standard of Grade 1	4
4.2	Standard of Grade 2	7
4.3	Standard of Grade 3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4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5

1 总 则

1.0.1 为了适应山东省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提高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规范其养护管理技术,确保园林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规、政策、标准,结合我省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现状,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范围内城镇道路绿地的养护管理。

1.0.3 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道路绿地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urban road and square

道路及广场用地范围内的可进行绿化的用地。道路绿地分为道路绿带、交通岛绿地、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

2.0.2 行道树 street tree

沿道路或公路旁种植的乔木。

2.0.3 古树名木 historical tree and famous wood species

古树泛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故事的树木。

2.0.4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

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2.0.5 攀缘植物 climbing plant

以某种方式攀附于其他物体上生长,主干茎不能直立的植物。

2.0.6 草坪 lawn

草本植物经人工种植或改造后形成的具有观赏效果,并能供人适度活动的坪状草地。

2.0.7 绿篱 hedge

成行密植,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植物墙。

2.0.8 花境 flower border

多种花卉交错混合栽植,沿道路形成的花带。

2.0.9 修剪 pruning

对植物的某些器官进行剪截或去除的措施。

3 基本规定

3.0.1 根据绿地的规模、服务半径、所处区位以及景观和生态功能要求的不同,将绿地分为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进行分级养护管理。

3.0.2 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设计要求。

2 符合生态环境的要求,采取低碳、环保、节约的措施,遵循国家建设节约型、生态型、以人为本园林的基本要求。

3 符合园林植物的生长习性,根据植物生长状况、群落分布规律和立地条件采取适当的养护管理措施。

4 符合道路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4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

4.1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1.1 整体观赏效果好,植物长势良好,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群落稳定,无裸露土壤。

4.1.2 植物养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乔木

1) 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9%。

2) 植株健壮,无歪斜(人工整形除外),年生长量(高、冠、干径)增加明显。

3) 叶片大小正常,叶色亮润;落叶乔木季相明显;无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现象。

4) 顶端优势明显的树种,顶梢保护良好。

5) 修剪及时、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有致,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剪口平滑,愈伤良好;无干枯枝和残桩,主干无萌蘖条。

6)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无死树、缺株;如有缺株及时补植,新补植苗木成活率 98% 以上,保存率达 100%。

7) 新植行道树应支撑牢固。

8) 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设置维护设施并建立保护标志;有完整的养护管理及复壮技术措施;新芽萌发力强,树冠枝叶茂密。

9) 新植苗木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灌木

1) 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9%。

2) 枝干结构合理,疏密得当,年生长量(高、冠、干径)有明显增加;无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现象。

3) 修剪及时、合理,能正常开花、结果;花开繁茂,结果丰硕。

4) 球类、绿篱、模纹修剪及时、合理,冠面及修剪平面完整饱满,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流畅;无缺株断垄。

5) 新植苗木 1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攀缘植物

1) 生长旺盛,开花正常;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7%。

2) 多年生的攀缘植物无枯枝、病弱藤蔓;藤蔓分布有序、均匀。

3) 新植苗木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4 竹类

1) 林相完整;生长健壮,新竹生长明显,新、老竹比例适当;竹鞭无裸露。

2) 土壤保持湿润,特别是出笋期或幼竹生长期,灌水及时。

5 草坪

1) 正常气候条件下,冷季型草绿期不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绿期不少于 200 天。

2) 覆盖率不低于 99%,无大于 10cm × 10cm 的裸露斑秃。

3) 平整,无冲刷沟穴。

4) 生长茂盛,叶色绿润,无色差,无干枯株丛、杂草和非季节性黄叶。

5) 生长均匀整齐,草坪地边缘线清晰;修剪及时、合理,高度控制在 7cm 以下;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6) 打孔、施肥、灌溉适时;土壤墒情良好,无板结。

6 地被和花卉

1) 保存率不低于 99%。

2) 花池、花境生长季无裸露。

3) 生长健壮,花期一致,图案美观,色彩艳丽;无枯枝、残花、杂草。

4) 无旱、涝现象,土壤墒情良好。

5) 一、二年生花卉更换栽植时应随清随栽,减少裸露地面存在的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覆盖;在道路或广场摆放盆花时,无种植土污染地面现象。

7 水生植物

1) 生长旺盛,开花正常,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2) 修剪及时,生长季节无枯叶、杂草,无倒伏。

4.1.3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基本无病害危害症状和迹象。食叶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3%;刺吸性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8%;蛀干性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1%。

2 采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应符合环保要求。

4.1.4 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植物上无浮尘、污物、缠绕物等。

2 绿地内整洁,无卫生死角;无石块砖砾、纸屑、果壳、塑料袋、干枯枝叶等,无明显杂草;无焚烧垃圾、落叶现象;清除鼠洞、蚊蝇滋生物及时。

3 水面无漂浮物,水池无杂物,水质符合园林景观用水标准要求。

4 园林设施及构筑物无乱贴、乱画现象;厕所无臭味,无尿垢、蚊蝇;园路、广场有专人清扫,垃圾随产随清。

4.1.5 绿地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得超过规定面积。

2 绿地内无堆放杂物、停放车辆、摆摊设点、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现象。

3 分车带内树穴、花池、绿地地面低于沿石 5cm 左右;新建绿地养护期内植物树穴规范整齐。

4 无其他影响绿地养护和景观的现象。

5 有完备的异常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和抢险措施。

4.1.6 绿地设施维护及时,绿地灌溉系统、排碱和排涝系统、护栏、支撑、园路、广场、小品、水池等各项园林设施完好无损,维护及时,无安全隐患,能达到景观要求,运转正常并优良发挥其功能。

4.2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2.1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植物长势好,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群落稳定。

4.2.2 植物养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乔木

1) 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7%。

2) 植株健壮,无歪斜(人工整形除外),年生长量(高,冠,干径)有增长。

3) 无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现象;落叶乔木季相明显。

4) 顶端优势明显的树种有明显的顶端生长优势。

5) 修剪及时、合理,疏密得当,形态符合要求;主干无杂生萌蘖条,无明显枯死枝。

6)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如有缺株及时补植,新补植苗木成活率 96% 以上,保存率 100%。

7) 新植行道树应支撑牢固。

8) 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设置维护设施并建立保护标志;有完整的养护管理及复壮技术措施;新芽萌发力强,树冠枝叶茂密。

9) 新植苗木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灌木

1) 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7%。

2) 枝干结构合理,疏密得当,年生长量(高、冠、干径)有增长;无非季节性黄叶现象。

3) 修剪及时、合理,能正常开花、结果。

4) 球类、绿篱、模纹修剪及时合理,冠面及修剪平面比较完整;无缺株断垄。

5) 新植苗木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攀缘植物

1) 生长旺盛,开花正常;牵引及时、得当,覆盖率不低于 95%。

2) 多年生的攀缘植物应基本无枯枝、病弱藤蔓;藤蔓分布基本有序、均匀。

3) 新植苗木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4 竹类

1) 林相完整;生长健壮,新竹生长明显;竹鞭无裸露。

2) 土壤保持湿润,特别是出笋期或幼竹生长期,灌水及时。

5 草坪

1) 正常气候条件下,冷季型草绿期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绿期不少于 180 天。

2) 覆盖率不低于 97%。

3) 无明显斑秃,无冲刷沟穴。

4) 生长基本整齐,无明显色差,边缘线清晰,无明显杂草。

5) 修剪及时,高度控制在 7cm 以下;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6) 土壤墒情良好,无板结。

6 地被和花卉

1) 保存率不低于 97%。

2) 花池、花境生长季无裸露。

3) 生长基本健壮,花期一致,色彩艳丽;基本无枯枝、残花、杂草,无明显残缺株。

4) 无失水萎蔫现象,土壤墒情良好,无板结。

5) 一、二年生花卉更换栽植时应随清随栽,减少裸露地面存在的时间;在道路或广场摆放盆花时,无种植土污染地面现象。

4.2.3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有初步病害危害症状,无明显迹象;食叶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5%;刺吸性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15%;蛀干性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3%。

2 采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应符合环保要求。

4.2.4 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植物上基本无浮尘、污物、缠绕物等。

2 绿地内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明显的石块砖砾、纸屑、果壳、塑料袋、干枯枝叶等;无焚烧垃圾、落叶现象。

3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零星杂草高度控制在 7cm 以内;路边树穴内无杂草。

4 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池无杂物,水质符合园林景观用水标准要求。

5 园林设施及构筑物无乱贴、乱画现象;厕所无臭味,无尿垢、蚊蝇;园路、广场有专人清扫,垃圾随产随清。

6 绿地内清除鼠洞、蚊蝇滋生物及时。

4.2.5 绿地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得超过规定面积。

2 绿地内无堆放杂物、停放车辆、摆摊设点、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现象。

3 分车带内树穴、花池、绿地地面低于沿石 5cm 左右;新建绿地养护期内植物树穴规范整齐。

4 无其他影响绿地养护和景观的现象。

5 有相应的异常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和抢险措施。

4.2.6 绿地设施维护及时,绿地灌溉系统、排碱和排涝系统、护栏、支撑、园路、广场、小品、水池等各项园林设施完好无损,维护及时,无安全隐患,能达到景观要求,运转正常并优良发挥其功能。

4.3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3.1 整体基本达到景观效果要求,群落稳定,基本无裸露土壤。

4.3.2 植物养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乔木

1) 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5%。

2) 树木年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3) 针叶树要有明显的顶端生长优势。

4) 修剪基本合理;无死树。

5) 行道树无歪斜;树冠基本统一;如有缺株应及时补植,新补植苗木成活率 96% 以上,保存率 100%。

6) 新植行道树应支撑牢固。

7) 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设置维护设施并建立保护标志;有完整的养护管理及复壮技术措施;新芽萌发力强,树冠枝叶茂密。

2 灌木

- 1) 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5%。
- 2) 年生长量正常。
- 3) 修剪规范,能正常开花、结果。
- 4) 球类、绿篱、模纹植株枝条生长比较均匀,修剪基本到位。

3 攀缘植物

- 1) 生长良好,覆盖率达 90% 以上。
- 2) 多年生的攀缘植物可有少量枯枝、病弱藤蔓。

4 竹类

- 1) 林相完整;生长正常;竹鞭无裸露。
- 2) 竹林出笋期或幼竹生长期,应保持土壤湿润。

5 草坪

- 1) 冷季型草绿期不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绿期不少于 150 天。
- 2) 覆盖率不低于 90%。
- 3) 生长正常,基本平整。
- 4) 修剪控制高度在 10cm 以下。
- 5) 土壤无明显板结。

6 地被和花卉

- 1) 保存率不低于 95%。
- 2) 花池、花境生长季无裸露。
- 3) 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残缺株;花期基本整齐。
- 4) 土壤墒情较好。
- 5) 一、二年生花卉更换栽植时应随清随栽。

4.3.3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有病害危害症状及明显迹象;食叶性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10% ,刺吸式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20% ,蛀干害虫为害率不大于 5% 。

2 采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应符合环保要求。

4.3.4 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植物上基本无污物、缠绕物等。

2 绿地内无沉积或堆积垃圾,无污物。

3 绿地内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树穴内基本无杂草。

4 绿地内无焚烧垃圾、落叶现象。

5 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较大杂物,水质符合园林景观用水标准要求。

6 园林设施及构筑物无乱贴、乱画现象;厕所无臭味,无尿垢、蚊蝇;园路、广场有专人清扫,垃圾随产随清。

4.3.5 绿地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得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须立即上报,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

2 绿地内无乱堆乱放杂物现象;无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无摆摊设点现象;绿地中无损坏花草树木的活动;树木及设施上无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现象。

3 分车带内树穴、花池、绿地地面低于沿石 5cm 左右。

4 无其他影响绿地景观的现象。

5 异常事件发生后抢险和恢复及时。

4.3.6 绿地设施维护及时,绿地灌溉系统、排碱和排涝系统、护栏、支撑、园路、广场、小品、水池等各项园林设施完好,维护及时,无安全隐患,能达到景观要求,运转正常并优良发挥其功能。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

引用标准目录

- | | | |
|---|-------------------|-----------------|
| 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 2002 |
| 2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GB 50137 – 2011 |
| 3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CJJ 75 – 97 |
| 4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 82 – 2012 |
| 5 |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 CJJ/T 90 – 2002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DB37/T 5035 – 2015

J 13180 – 2015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37/T 5035 - 2015 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编制完成。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鲁建标字〔2015〕21 号文批准、发布。

为便于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款、项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18
2	术 语	19
3	基本规定	20
4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	21
4.1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1
4.2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5
4.3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9

1 总 则

1.0.1 道路绿地是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影响着城市的社会、生态、经济。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是绿化栽植的继续,是巩固绿化成果的主要技术手段,应树立养重于栽的原则。在本标准制订之前,山东省尚没有一个针对全省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的标准。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正确引导山东省城镇道路绿化的健康发展,是编制本标准的目的。

2 术 语

2.0.2 行道树一般成行等距离种植,具有遮阴、防尘、护路、减弱噪声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2.0.4 地被植物包括贴近地面或匍匐地面生长的草本和木本植物,一般不耐践踏。

狭义的地被植物指株高 50cm 以下、植株的匍匐干茎接触地面后可以生根并继续生长、覆盖地面的植物。广义的地被植物泛指株型低矮、枝叶茂盛,并能较密地覆盖地面,可保持水土、防止扬尘、改善气候,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植物。草本、木本植物都可以作为地被植物。

2.0.5 攀缘植物又称藤蔓植物,包括缠绕类、卷须类和吸附类。其中属于木本的称作藤本类,属于草本的称作蔓草类。

2.0.6 草坪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人工种植或改造(非天然)、具有观赏效果(美学价值)和游人可以进入适度活动(承受踩踏)。

2.0.7 根据植物性状的不同,绿篱又可以分为花篱、刺篱、果篱等。可用其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

2.0.8 花境也称为花缘、花边、花带。一般多用宿根花卉,栽植在绿篱灌丛或栏杆、草地边缘、道路两侧、建筑物前。

3 基本规定

3.0.1 在不具备全面进行精细化养护管理的条件下,为了使有限的养护管理经费获得最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道路绿地的规模、服务半径、所处区位以及景观和生态功能要求,将绿地进行分级,并根据相应等级的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管理。

重要地段的绿地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绿地养护;偏远地段的绿地划为三级绿地养护;介于一级绿地和三级绿地之间的划为二级绿地养护。各地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的等级划分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

4.1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1.1 本条规定了一级绿地养护管理应达到的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健壮,生长空间合理,高低错落,复层搭配结构合理,植物种内、种外适当竞争,生态系统结构稳定;覆盖率高,地表黄土不裸露;整体景观效果好,美化街道效果显著。

4.1.2 城镇道路绿地内的植物包括乔木、灌木、攀缘植物、竹类、草坪、地被、花卉、水生植物。

1 乔木

1) 乔木是园林中的骨干树种,无论在功能上还是艺术处理上都能起主导作用,如界定空间、提供绿荫、防止眩光、调节气候等。为减少树穴空置和死株现象,树木保存率应控制在 99% 及以上。

2) ~3) 绿地内乔木生长势好,高度、树冠、干径每年增加变化明显;除因景观需要进行整形修剪而形成的歪斜外,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应有倾斜;叶色健康,除季节变化的原因外没有黄叶、焦叶、卷叶等生理和病理现象,落叶乔木四季景观变化明显,以美化街景。

4) 顶端优势明显的树种,保护好顶梢,有利于保持树冠完整,形成良好的景观。

5) 修剪能够形成美观的树形,调整树冠枝条密度,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次生灾害,并且能够促使植株体内养分、水分、激

素等生长所需物质进行合理分配;剪口平滑,无劈裂现象,既美观又能减少病菌入侵;干枯枝和主干萌蘖条或影响美观或消耗养分,需及时剪除。

6) 行道树树冠完整,冠形圆满,无偏冠现象,整排行道树的胸径、高度、冠形规格一致,有利于形成富有节奏感、整齐美观的道路景观;无死株和缺株现象,以保证整排行道树的连续完整;如出现缺株,应及时补植,补植苗木的规格应与现有树木规格一致,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使新补植苗木成活率在 98% 以上,道路绿地中行道树保存率达 100%,无空置的树穴,保证整排行道树连续、完整。

8) 古树有着几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树龄,由于各种原因,易衰老,主干或有中空,主枝常有腐烂、死亡,但是它是历史的见证,活的文物,也是风景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高的科研、生态、观赏和科普价值,因此我们应采取有力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名木具有重要的历史纪念意义,需采取有效养护管理措施,促使其健壮生长。

9) 新植苗木经过 2 年的生长应具备该树种所有的形态特征。

2 灌木

1) 灌木是指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的树木,一般可分为观花、观果、观叶、观枝干等几类。为减少树穴空置和死株现象,灌木保存率控制在 99% 及以上。

2) ~4) 养护管理措施得当,生长增加变化明显,叶色健康,季相明显,除季节变化的原因外没有黄叶、焦叶、卷叶等生理和病理现象;根据不同植物的物候期、生长发育规律、园林观赏要求等及时合理地进行修剪,能够形成美观的树形,调整枝条密度,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次生灾害,并且能够促使植株体内养分、水分、

激素等生长所需物质进行合理分配,有利于开花结果,满足观赏需求;球类、绿篱、模纹修剪冠面和平面的完整饱满,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而缺株断垄影响修剪面的完整和线条的流畅。

3 攀缘植物

1) 生长健壮,覆盖和攀爬速度快,以观花为主的能按花期正常开花;依不同类型(缠绕、吸附、卷须、攀缘)及生长状况选择适当的牵引方式,牵引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7%。

2) 及时翻蔓、修剪等措施既有利于改善通风透光,促进新老藤蔓更新和分枝,让正常枝条快速生长,又能覆盖均匀,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

4 竹类

1) 竹林林缘线和林冠线完整,景观效果优美;采取有效的养护管理措施,促使新、老竹比例适当,防止退化;及时覆盖裸露的竹鞭,既有利于新竹生长,也能防止影响景观。

2) 竹子对水分要求较高,既要有充足的水分,又要排水良好,特别是出笋期或幼竹生长期。

5 草坪

草坪是指以禾本科草及其他质地纤细的植物覆盖地面并以它的根和匍匐茎充满土壤表层的地被,适用于美化环境、净化空气、保持水土、提供户外活动和体育运动场所。按照气候类型可以分为冷季型和暖季型两大类。

2) ~ 3) 为保证草坪完整,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9%,裸露斑秃控制在10cm × 10cm 以内;草地平整,无冲刷沟穴现象,以保证草坪平整、美观,发挥其覆盖地面、保持水土的作用。

4) 草坪草长势好,无干枯株丛、杂草,叶色绿润,色彩均匀,除季节变化原因外无枯黄现象,以保证景观效果良好。

5) 修剪的目的在于保持草坪整齐、美观及充分发挥草坪的功能,适度修剪利于日光进入草坪基层,使草坪健康生长;修剪后应及时清理草屑,以保持草坪洁净美观;焦口、撕裂现象既影响美观又容易引发病虫害,因此应避免。

6) 打孔有利于增加草坪的透气性,保持土壤疏松;水肥管理能保证营养充足,土壤墒情良好。

6 地被和花卉

地被和花卉是不可缺少的景观组成部分,通常在乔木、灌木和草坪组成的自然群落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其枝、叶、花、果富有变化,色彩万紫千红,季相纷繁多样,能营造多种生态景观,且具有覆盖地面、涵养水源等作用。

1) 为保证地被和花卉的完整及景观效果,保存率需大于等于99%。

3) 采取合理的养护管理措施,使植物生长旺盛,开花整齐,发挥其覆盖地面、营造丰富多彩的植物景观的功能;及时清除枯枝、残花和杂草,以免影响景观效果。

4) 满足地被和花卉对水分的要求,保持土壤理化性质良好。

5) 为减少扬尘,防止影响景观,更换栽植时应随时清理随时栽植,减少裸露地面存在的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覆盖;在道路或广场摆放盆花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种植土散落污染地面,影响景观。

7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的生长不应超出设计范围,以防生长泛滥,覆盖水面过多,影响景观和生态系统稳定。

4.1.3 园林植物在生长过程中发生病虫害是不可避免的,在防治过程中应采用物理的、生物的、低毒化学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对环

境的负面影响。

4.1.4 为提高整个绿地的景观效果,本条对植物、绿地、水面、园路和广场、园林设施及构筑物、厕所内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了规定。

4.1.5 绿地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2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破坏。

3 分车带内树穴、花池、绿地地面低于沿石 5cm 左右,能够储存一部分水分,以满足植物吸收利用的要求,并能防止种植土外溢;新建绿地养护期内树穴规范整齐,以保证景观效果良好。

5 暴雨、大雪、大风等异常事件容易破坏绿地,造成经济损失并有安全隐患,完备的应急预案机制和抢险措施有助于降低危害程度和及时恢复绿地。

4.1.6 本条对绿地中各种设施的功能性、安全性、景观性进行了规定。

4.2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2.1 本条规定了二级绿地养护管理应达到的整体效果:植株生长健壮,生长空间合理,满足植物对光照的要求,高低错落;植物种内、种外适当竞争,生态系统结构稳定;整体景观效果好,能起到美化街道的效果。

4.2.2 城镇道路绿地内的植物包括乔木、灌木、攀缘植物、竹类、草坪、地被、花卉。

1 乔木

1) 乔木是园林中的骨干树种,无论在功能上还是艺术处理上都能起主导作用,如界定空间、提供绿荫、防止眩光、调节气候等。为减少树穴空置和死株现象,树木保存率控制在 97% 及以上。

2) ~3) 绿地内乔木生长势好,高度、树冠、干径每年有增长变化;除因景观需要进行整形修剪而形成的歪斜外,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叶色健康,除季节变化的原因外没有黄叶现象;落叶乔木四季景观变化明显,能形成丰富的街道景观。

4) 顶端生长优势明显的树种,保护好顶梢,使其能够持续生长并保持树冠完整,以保证景观效果良好。

5) 修剪能够形成美观的树形,调整树冠枝条密度,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次生灾害,并且能够促使植株体内养分、水分、激素等生长所需物质进行合理分配;干枯枝和主干萌蘖条或影响美观或消耗养分,需及时剪除。

6) 行道树有完整的树冠,冠形圆满,无偏冠现象,整排行道树的胸径、高度、冠形规格一致,有利于形成富有节奏感、整齐美观的道路景观;如果出现缺株,应及时补植,补植的规格应与现有树木规格一致,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新补植苗木成活率应在 96% 以上,道路绿地中行道树保存率达 100%,以保证整排行道树的连续、完整。

8) 古树有着几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树龄,由于各种原因,易衰老,主干或有中空,主枝常有腐烂、死亡,但是它是历史的见证,活的文物,也是风景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高的科研、生态、观赏和科普价值,因此我们应采取有力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名木具有重要的历史纪念意义,需采取有效养护管理措施,促使其健壮生长。

2 灌木

1) 灌木是指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的树木,一般可分为观花、观果、观叶、观枝干等几类。为减少树穴空置和死株现象,灌木保存率控制在 97% 及以上。

2) ~4) 养护管理措施得当,高、冠、干径有增长,叶色健康,

季相明显,除季节变化的原因外没有黄叶现象;根据不同植物的物候期、生长发育规律、园林观赏要求等及时合理地进行修剪,能够形成美观的树形,调整枝条密度,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次生灾害,并且能够促使植株体内养分、水分、激素等生长所需物质进行合理分配,有利于开花结果,满足观赏需求;球类、绿篱、模纹修剪冠面和平面完整,有利于形成好的景观效果,而缺株断垄影响修剪面的完整和线条的流畅,从而影响景观效果,因此应保证绿篱、模纹无缺株。

3 攀缘植物

1) 攀缘植物生长健壮,覆盖和攀爬速度快,以观花为主的能按花期正常开花;依不同类型(缠绕、吸附、卷须、攀缘)及生长状况选择适当的牵引方式,牵引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5%。

2) 翻蔓、修剪等措施既有利于改善通风透光,促进新老藤蔓更新和分枝,让正常枝条快速生长,又能覆盖均匀,形成好的景观效果。

4 竹类

1) 竹林内复层结构合理,林相完整;竹鞭有裸露需及时覆盖,既有利于竹林生长,也能防止影响景观。

2) 竹子对水分要求较高,既要有充足的水分,又要排水良好,特别是出笋期或幼竹生长期。

5 草坪

草坪是指以禾本科草及其他质地纤细的植物覆盖地面并以它的根和匍匐茎充满土壤表层的地被,适用于美化环境、净化空气、保持水土、提供户外活动和体育运动场所。按照气候类型可以分为冷季型和暖季型两大类。

2)~3) 为保证草坪完整,草坪覆盖率大于等于97%;无明显斑秃,无冲刷沟穴,以保证草坪平整、美观,发挥其覆盖地面、保

持水土的作用。

4) 草坪草生长均匀,基本无色彩变化,草坪边缘分界明显,无混生现象,可存有少量杂草,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准。

5) 修剪的目的在于保持草坪整齐、美观及充分发挥草坪的功能,适度修剪利于日光进入草坪基层,使草坪健康生长;修剪高度因草种不同而异,修剪频率根据草的生长速度而定,控制在7cm以下;修剪后应及时清理草屑,以保持草坪洁净美观,撕裂现象既影响美观又容易引发病虫害,因此应避免。

6) 采取适当的养护管理措施,保持土壤不板结,墒情良好,从而有利于草坪的生长。

6 地被和花卉

地被和花卉是不可缺少的景观组成部分,通常在乔木、灌木和草坪组成的自然群落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其枝、叶、花、果富有变化,色彩万紫千红,季相纷繁多样,营造多种生态景观,具有覆盖地面、涵养水源等作用。

1) 为保证地被和花卉的完整及景观效果,保存率需大于等于97%。

3) 采取合理的养护管理措施,使植物生长旺盛,开花整齐,发挥其覆盖地面、营造丰富多彩的植物景观的功能;保持绿地基本无枯枝、残花和杂草,以免影响景观效果。

4) 满足地被和花卉对水分的要求,保持土壤理化性质良好,以利于植物的生长。

5) 为减少扬尘,防止影响景观,一、二年生花卉更换栽植时应随时清理随时栽植,减少裸露地面存在的时间;在道路或广场摆放盆花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种植土污染地面,影响景观效果。

4.2.3 园林植物在生长过程中发生病虫害是不可避免的,在防治过程中应采用物理的、生物的、低毒化学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对环

境的负面影响。

4.2.4 为提高整个绿地的景观效果,本条对植物、绿地、水面、园路和广场、园林设施及构筑物、厕所内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了规定。

4.2.5 绿地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2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破坏。

3 分车带内树穴、花池、绿地地面低于沿石 5cm 左右,储存一定的水分,满足植物吸收利用的要求,并能防止种植土外溢;为保证景观效果,新建绿地养护期内树穴规范整齐。

4 暴雨、大雪、大风等异常事件容易破坏绿地,造成经济损失并有安全隐患,应急预案机制和抢险措施有助于减少损失、及时恢复绿地。

4.2.6 本条对绿地中各种设施的功能性、安全性、景观性进行了规定。

4.3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3.1 本条规定了三级绿地养护管理应达到的整体效果:植物之间适当竞争,群落结构稳定;绿地基本全覆盖,裸露不明显;基本能达到景观效果要求。

4.3.2 城镇道路绿地内的植物包括乔木、灌木、攀缘植物、竹类、草坪、地被、花卉。

1 乔木

1) 乔木是园林中的骨干树种,无论在功能上还是艺术处理上都能起主导作用,如界定空间、提供绿荫、防止眩光、调节气候等。为减少树穴空置和死株现象,树木保存率控制在 95% 及以上。

2) 树木的年生长量不小于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叶

色基本正常,有季相变化。

3) 针叶树顶芽具有顶端生长势,采取有效的养护管理措施保持其顶端优势,以保证新叶老叶正常更替,植株持续生长。

4) 修剪能够形成美观的树形,调整树冠枝条密度,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次生灾害,并且能够促使植株体内养分、水分、激素等生长所需物质进行合理分配。树木的修剪基本满足通风透光和观赏的要求;如有死树及时更换,以免影响景观效果。

5) 行道树应保持直立,树冠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以保证整排行道树的整齐、美观;缺株时应及时补植,以保证整排行道树的连续、完整。

7) 古树有着几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树龄,由于各种原因,易衰老,主干或有中空,主枝常有腐烂、死亡,但是它是历史的见证,活的文物,也是风景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高的科研、生态、观赏和科普价值,因此我们应采取有力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名木具有重要的历史纪念意义,需采取有效养护管理措施,促使其健壮生长。

2 灌木

1) ~2) 灌木是指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通常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树木。为保证绿地的基本景观效果,灌木保存率控制在 95% 及以上;年生长量不小于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3) ~4) 根据不同植物的物候期、生长发育规律、园林观赏要求等及时合理地进行修剪,满足通风透光要求;球类、绿篱、模纹的修剪能使枝条生长均匀,能满足观赏要求。

3 攀缘植物

1) 攀缘植物生长健壮,覆盖和攀爬速度合理,覆盖率在 90% 以上。

2) 通过修剪,剪除枯枝、病弱藤蔓,允许有少量的枯枝、病

弱藤蔓存在,以不影响景观为准。

4 竹类

1) 有完整的林相,基本能满足观赏需求;新、老竹比例适当,生长量基本正常。

2) 竹子对水分的要求高于对气温和土壤的要求,既要有充足的水分,又要排水良好,特别是出笋期或幼竹生长期。

5 草坪

1) 草坪是指以禾本科草及其他质地纤细的植物覆盖地面并以它的根和匍匐茎充满土壤表层的地被。按照气候类型可以分为冷季型和暖季型两大类。

2) 为保证草坪基本完整美观,草坪覆盖率大于等于 90%。

3) ~5) 草坪的色彩、绿期、生长量等基本正常;修剪高度因草种不同而异,修剪频率根据草的生长速度而定,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采取适当的养护管理措施,保持土壤无明显板结,以免影响草坪草生长。

6 地被和花卉

地被和花卉是不可缺少的景观组成部分,通常在乔木、灌木和草坪组成的自然群落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2) ~4) 生长季节无残缺株、裸露现象,以免影响美观;采取适当的养护管理措施,保持土壤墒情良好,以利于植物生长,花期基本一致。

5) 为减少扬尘,防止影响景观,一、二年生花卉更换栽植时应随时清随时栽植,减少裸露地面存在的时间。

4.3.3 园林植物在生长过程中发生病虫害是不可避免的,在防治过程中应采用物理的、生物的、低毒化学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3.4 为提高整个绿地的景观效果,本条对植物、绿地、水面、园

路和广场、园林设施及构筑物、厕所内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了规定。

4.3.5 绿地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2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破坏。

3 分车带内树穴、花池、绿地地面低于沿石 5cm 左右,能够储存一定水分,满足植物吸收利用,并能防止种植土外溢;新建绿地养护期内植物树穴整理规范整齐,防止影响景观效果。

4.3.6 本条对绿地中各种设施的功能性、安全性、景观性进行了规定。